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投資經理報告	6
財務摘要	17
董事會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帳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告附註	35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撮要	51
財務概要	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孫寅（主席）

諸立力

張雲昆

張正銘

郭輝

李國寶議員\*

潘國濂\*

吉盈熙\*

賈建平\*

張友成\*

賈玉安\*

SATO Haruo\*

\*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簡家宜 AICPA, AHKSA

### 保管銀行

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招商銀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中路2號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諸立力律師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二座19樓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1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主席報告



孫寅先生主席

**在**我們全體股東、投資委員會委員和投資經理不斷的支持和努力，招商局中基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獲取48%利潤增長。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截止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稅後溢利為11,113,231美元（折合約86,683,202港元），較一九九六年增長48%。本集團派發末期息前之每股資產淨值為1.152美元（折合約 8.99港元），與一九九六年1.105美元相比，增長4.25%。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 4.5美仙（折合約0.35港元），另每5股送1股紅股。全年派現金紅利合共6.0美仙（折合約0.47港元）。

一九九七年是香港和中國大陸歷史、政治、經濟發生重大變化的一年。中共十五大的召開，中國第三代領導集體順利接班，實現了國家領導核心的新老交替和平穩過渡。香港回歸祖國成為特別行政區，中央政府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處理特區事務和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對香港實施有效的管治，增強了本地及國際性投資者對香港前途的信心。雖然於九七年第四季度亞洲金融風暴波及本港，令市場環境轉趨嚴峻，引致百業經營困難。然而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分佈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金融服務、工業和房地產業，因而受金融風暴影響甚微，本年度溢利仍錄得滿意的增長。

截止一九九七年底，本集團共擁有11個非上市項目，總投資額為6,308萬美元，佔資產淨值59.9%。此外，本集團在九七年底有99萬美元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全年股票投資獲利136萬美元。

按照本集團一貫之投資策略，在尋找新的投資機會同時，亦不斷尋求資產變現獲利的機會。一九九七年資本經營活動又創佳績。本集團成功地出售 324國道漳州段和羅梅段二項投資權益，獲利約660萬美元。至此本集團自九五年以來已成功出售了4項資產，獲得了較好的收益。

一九九八年是機遇和挑戰並存的一年。雖然中國大陸和本港經濟基本因素仍然向好，但亞洲金融風暴給本港和中國大陸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仍將持續一段時間，中國經濟發展的速度亦受到一定影響。值得慶幸的是中國人民銀行於九八年初再度減息，為中國經濟增長注入了新的活力。相信中國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對本港經濟的迅速恢復有積極的影響。

本集團透過出售資產而坐擁可觀的現金，在目前銀行收縮信貸的情況下，有更多投資機會的選擇餘地。在新的一年，我們將繼續努力，一方面繼續尋求風險低、回報穩定的投資機會，另一方面進一步加強對已投項目的管理，提高項目的回報水平。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同寅向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和支持的投資委員會成員、投資管理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本人亦將竭盡所能，率領本集團以出色的業績向新的世紀邁進。

主席

孫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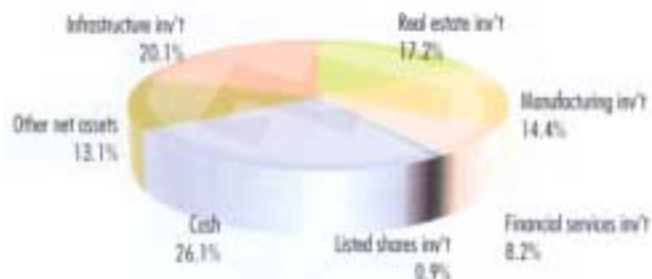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

## 投資經理報告



本公司主席孫寅先生和投資經理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總經理 張雲昆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簡家宜小姐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共投資於11個非上市項目（總值6,308萬美元）及8項上市股票（總值99萬美元）。該等非上市投資項目分佈於基礎設施（佔集團資產淨值約20.1%）；房地產（17.2%）；工業製造（14.4%）；及金融服務（8.2%）。在本財政年度中，本集團變現兩項基礎設施項目，獲得可觀回報。



基礎設施投資	20.1%	房地產投資	17.2%	金融服務投資	8.2%
其他資產淨值	13.1%	工業製造投資	14.4%	上市股票投資	0.9%
現金	26.1%				

## 非上市投資回顧

以下為本集團在九七年內所持有的非上市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性質	投資金額*	佔資產淨值%
<b>基礎設施：</b>				
1. 濰坊銀鷺航空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	客運機場	1.55	1.5
2. 煙台華商電力有限公司	山東省煙台市	發電廠	9.49	9.0
3. 羅梅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省羅定市	收費公路	(已於97年中出售)	
4. 漳州通達道路開發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收費公路	(已於97年中出售)	
5. 茂名通發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省茂名市	收費公路	10.08	9.6
		<b>小計：</b>	<u>21.12</u>	<u>20.1</u>



項目名稱	地點	業務性質	投資金額*	佔資產 淨值%
<b>房地產：</b>				
6. 深圳文錦廣場	廣東省深圳市	商場	3.46	3.3
7. 上海招商局廣場 置業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業大廈	6.56	6.3
8. 濰坊招銀房地產 開發有 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	廉價房	3.10	2.9
9. 北京龍寶大廈	北京市	公寓及寫字樓	4.98	4.7
		<b>小計：</b>	<u>18.10</u>	<u>17.2</u>
<b>工業製造：</b>				
10. 唐山金泰陶瓷 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瓷磚生產	2.21	2.1
11. 招遠金寶電子 有限公司	山東省招遠市	銅箔及覆銅板 生產	8.49	8.1
12. 承德萬利鋼管 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鋼管生產	4.51	4.2
		<b>小計：</b>	<u>15.21</u>	<u>14.4</u>
<b>金融服務：</b>				
13. 招商銀行	廣東省深圳市	銀行	8.65	8.2
		<b>小計：</b>	<u>8.65</u>	<u>8.2</u>
		<b>總額：</b>	<u><u>63.08</u></u>	<u><u>59.9</u></u>

\*1997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百萬美元）

## 項目之地點



### 濰坊銀鷺航空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擁有濰坊市機場的15年經營權。本集團投資 287.5萬美元，取得31.265%權益。自機場於九六年四月正式啓用通航以來，航班數目與客運量均有增長。本集團如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第三期回報。迄今本集團共獲回報231.16萬美元，佔該項目投資本金80.4%。

### 煙台華商電力有限公司

煙台華商電力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本集團與煙台市電力開發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的合營公司，擁有山東省龍口電廠第二期27%的權益。本集團共投資1,000萬美元，佔合營公司股權33.47%，最終擁有上述電廠 9.04%權益。由於山東省電力出現過剩現象，該電廠一九九七的發電量及銷售額均有所下降，分別由上一年的 26.06億千瓦時及57,962萬元人民幣下跌至24.02億千瓦時及53,561萬元人民幣。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內依期獲得首兩期回報共168.2萬美元。



## 茂名通發公路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一中外合作企業，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立，主要業務是改建及經營位於廣東省茂名市的省道1987線。該公路長40公里，連接化州市和茂名市區，計劃改建為四車道一級公路。在一九九七年錄得的平均車流量為15,000架次/天。項目首期工程已於一九九八年初完成。本集團在該公司投資一千萬美元，佔股 34.7%。預計未來幾年，該路段的流量將會平穩增長。本集團將派管理人員長駐當地，以加強合作公司的運作。



## 深圳文錦廣場



文錦廣場為一座三十三層高之商業大廈，位於深圳市文錦北路。本集團與潮州城（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資公司 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Hansen"）透過四間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購入文錦廣場第三層全層共5,262平方米之商場樓面。本集團在Hansen中佔35%股權，至一九九七年底共投入約429萬美元。

在文錦廣場之預售合同內，原約定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最遲之交樓日。但至一九九七年一月，由於有關樓層尚未能完成，Hansen遂入稟法院，要求發展商退回訂金及作出賠償。在深圳市中級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兩次審判中，Hansen均獲得勝訴。但為應付在強制執行過程中可能引起之費用及反映地產市道之變化，管理層已為項目提取80萬美元的減值準備金。

##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在上海發展一座26層高之商業大廈——招商局廣場。該廣場位於靜安區成都路，自一九九四年開始興建，至一九九七年底時已完成超過90%的工程量，本集團在項目佔有19.8%權益。預計在一九九八年中入伙時，招商局廣場將可提供約六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由於上海市之房地產市場仍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況，招商局廣場的銷售及租賃進展緩慢。鑒于上海寫字樓市場疲弱狀況仍將持續，根據最新的銷售情況，管理層已為項目提取120萬美元的減值準備金。

## 濰坊招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該合作經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專注發展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安居工程」。本集團投資400萬美元，佔股權18%，合作經營期為20年。中國銀行濰坊分行受三家外方投資者委托管理該項目，並保證其回報。而濰坊市人民政府則承諾在必要時收購建成而未售的住宅房，以確保合同規定的各方收益。惟至今本集團仍未足額取得九七年八月到期的第三期回報。管理層正就此事與各方緊密聯系，期望盡快達成滿意的解決方案。



## 北京龍寶大廈



該大廈為一中外合資發展項目，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亮馬畔，總建築面積達25,500平方米，已於一九九五年底竣工。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投資 498萬美元，與龍寶大廈之發展商合作經營及管理其中15,000平方米的公寓及寫字樓，作出租用途。雖然北京的房地產市場仍處於消化期，但憑著本項目優越的地點及齊全的設施，本集團投資的部份在九七年底時已租出70%。此項目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投資收益。

## 唐山金泰陶瓷有限公司

自一九九六年四月正式投產以來，該企業生產穩定。九七年該廠共生產瓷磚181萬平方米，達設計能力的91%。由于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建材售價受到壓力。該企業在去年僅獲得364萬元人民幣的淨利潤。唐山金泰陶瓷有限公司擁有3條由意大利進口的生產線，具生產100萬平方米施釉馬賽克和100萬平方米玻化磚的規模。本集團投資 221萬美元，佔其股權15%。由於中國正進行住房改革計劃，預期合作公司於九八年可以獲得較佳業績。

## 招遠金寶電子有限公司

該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集團與山東招遠電子材料廠和中銀中國基金於一九九三年立，主要生產及銷售銅箔、覆銅板及線路板。本集團在合資公司佔股 30%。由於市場持續復甦，

該公司於九七年取得良好業績，銷售量及淨利潤分別由九六年的1.8億元人民幣和509萬元人民幣升至2.6億元人民幣和1,089萬元人民幣，增幅達44%及114%，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貢獻。



### 承德萬利鋼管有限公司



該中外合作公司總投資額為1,760萬美元，由本集團與承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股35%及65%。該廠引入德國先進技術生產無縫化鋼管，生產能力達10萬噸／年。自一九九六年合作公司成立已來，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可於九八年中正式投產。由於採用先進的

生產技術，新產品可替代傳統無縫鋼管及減低成本20%，故將極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根據合作合同於九八年三月獲得第二期75萬美元的回報。

###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間以深圳為基地之股份制商業銀行。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該行1.7%的股權。該銀行在一九九七年獲得28.7億元人民幣的稅前利潤，比上年增加18.4%。同期間的存款及貸款分別增長19.2%及18.5%。以淨資產回報率計，該行一向在全國名列前茅。



## 在本年度內出售的非上市投資

### 羅梅公路有限公司及漳州通達道路開發有限公司

以上兩間公司分別在廣東省羅定市及福建省漳州市經營兩段國道 324線的收費公路。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本集團宣佈向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全部在兩間中外合作公司的權益，作價2,140萬美元。

此項出售交易在一九九七年七月正式完成。計入在出售前獲得的分派及扣除所有費用後，是項投資的綜合年回報率達50%以上。

## 上市投資的回顧

一九九七年第四季度發生的亞洲金融風暴，令區內的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全年計香港的恆生指數及恆生國企指數分別下跌20%及26%，而深圳及上海的B股指數亦分別下跌 32%及17%。本集團在上市投資方面一向均採取謹慎和穩健之策略，經常保持在股票市場的投資總額不超過資產淨值的8%，而且在去年頭三季度內已不斷將有盈利的股票沽出，從而鎖定利潤。因此，綜合全年業績，在上市投資方面仍錄得136.2萬美元的稅前利潤。

在未來一年，預計亞洲區內之金融市場仍未能完全穩定下來，香港之經濟增長仍會受制於高息之壓力。中國大陸在新一屆政府的領導之下，大、中型企業將加快改革步伐，總體需求的增加將為經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預期在中國上市的B股和在香港上市的H股及中國概念股將可以逐漸復甦。但無論如何，整體的投資氣氛仍將遜於去年。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選擇優質的股份作中長線的投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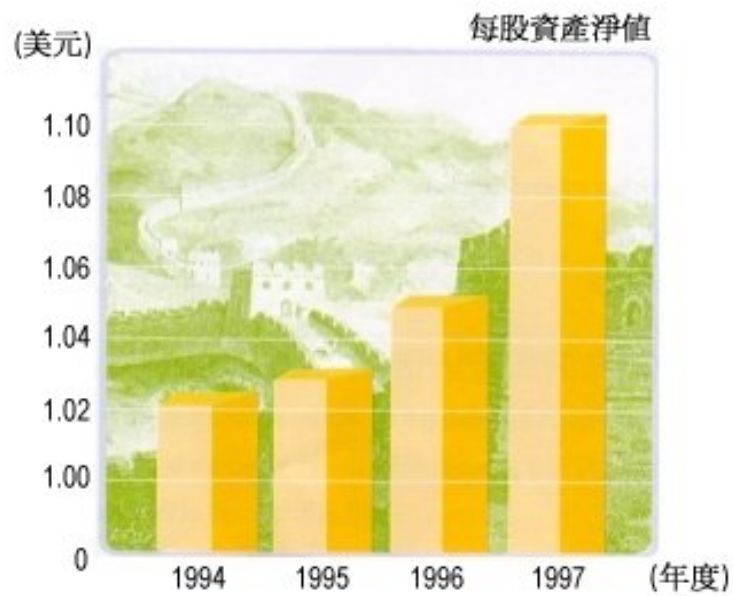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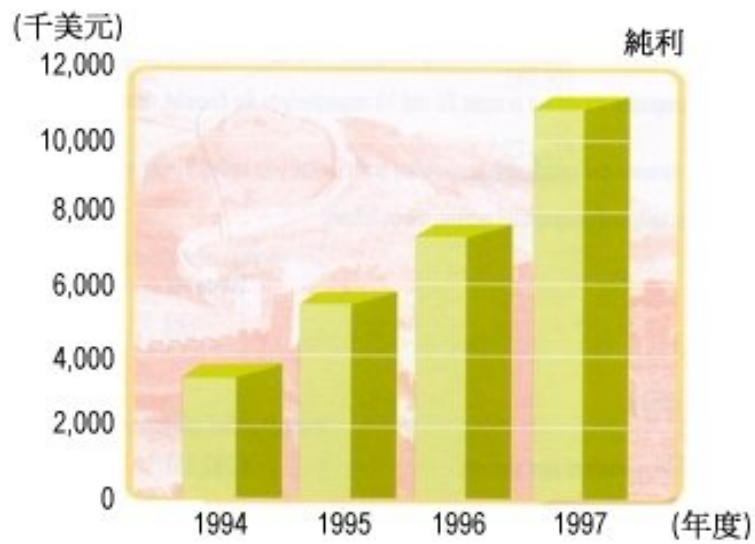
張雲昆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



## 財務摘要

年度	純利 千美元	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994	3,548	1.025
1995	5,417	1.032
1996	7,492	1.055
1997	11,113	1.107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13。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美元	經營溢利 美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來自合作企業之收入	4,282,351	4,282,351
利息收入	2,913,363	2,913,363
股息收入	98,952	98,952
	<u>7,294,666</u>	<u>7,294,666</u>
來自聯營公司之貢獻		365,306
特殊項目		5,964,057
間接費用		(2,354,821)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u>11,269,208</u>

	營業額 美元	經營溢利 美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914,357	6,914,357
香港	380,309	380,309
	<u>7,294,666</u>	<u>7,294,666</u>
來自聯營公司之貢獻		365,306
特殊項目		5,964,057
間接費用		(2,354,821)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u>11,269,208</u>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13。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帳。

本公司於年內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美仙，合共派息1,428,600美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美仙，合共4,285,800美元，是年度餘下溢利5,398,831美元則予保留。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2頁。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下列為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

### 執行董事

孫 寅先生 (主席)

諸立力先生

張雲昆先生

張正銘先生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郭 輝先生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李寅飛先生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孫 巨博士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國寶議員\*

潘國濂先生\*

賈玉安先生

賈建平先生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張友成先生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曾錦倫先生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HUEGLE Peter P. 先生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謝德瑞先生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SATO Haruo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諸立力先生及張友成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截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之期限。

各董事之履歷如下：



**孫寅先生**，現年60歲，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之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之董事。彼亦於招商局集團所控制或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一九九零年加入招商局集團前，彼為中國金陵船廠及長江油運公司之總會計師。



**諸立力先生**，現年40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公司之董事。諸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乃諸立力律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亦為積極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之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之主席。諸先生現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之兼職成員，並為香港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成員。諸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大學學院，獲法律學位。



**張雲昆先生**，現年41歲，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招商局集團，直接參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之發展工作，一九八四年調派招商局蛇口旅遊企業公司工作，稍後並獲委任為總經理。彼亦為招商局集團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華南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之高級經濟師。



**張正銘先生**，現年49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管理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獲大學本科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招商局集團，其後獲委任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貿易公司之副總經理。



**郭輝先生**，現年40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加入招商局集團已超過20年。郭先生現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銀行及金融事業部之總經理。彼亦於招商局集團包括招商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吉盈熙先生**，現年43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招商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公證人，乃吉盈熙律師行之東主。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公證人，亦為英格蘭、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等地最高法院之律師，以及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及調停人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政府根據稅務條例成立之覆核委員會成員。



**李國寶議員**，現年59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曾為臨時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現為立法局民選議員（金融界功能組別代表）、李博士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金寶湯公司、杜鐘斯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森那美有限公司、森那美香港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美國雅芳國際顧問委員會、國際商業機器亞太區及國際商業機器大中華諮議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主席。彼亦為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及中國港事顧問。



**潘國濂先生**，現年54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津世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港基國際銀行董事。潘先生曾為香港公用事業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總裁，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及立法局議員。潘先生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推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乃特許工程師。



**賈玉安先生**，現年56歲，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有色金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八年起負責管理 **China International Advertising Company** 之業務，之前曾在中國土木工程公司及中國鐵道部轄下外援部擔任管理職位。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零年間，賈先生曾任坦桑尼亞－贊比亞鐵路工程之中國專家小組成員。賈先生畢業於北京鐵道學院，為中國合資格之高級經濟師。賈先生於市場推廣及工商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賈建平先生**，現年47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及中銀投資控制或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之董事。賈先生擁有豐富銀行業經驗，前為中國銀行駐羅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





**張友成先生**，現年41歲，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Temasek Holdings (HK) Limited**總經理。張先生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12年工業公司工作經驗，範圍包括創辦新項目、合營企業及收購業務。

下列董事自上年度年報刊發日期後請辭：

**HUEGLE Peter P.先生**，現年61歲，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蘇黎世瑞士再保險公司投資總管兼該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蘇黎世**European General Reinsurance Company of Zurich**、**Swiss Re Global Fund** 及 **J. Henry Schroder Bank AG**之董事。Huegle先生獲得蘇黎世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德瑞先生**，現年49歲，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 **Temasek Holdings (Pte) Ltd** 旗下全資附屬公司**Cassia Fund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前曾在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政府任職。

**SATO Haruo先生**，現年62歲，由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山一證券株式會社國際業務部高級顧問。**Sato**先生於一九六零年加入山一證券株式會社，曾派駐加拿大、英國、瑞士及美國等地工作。彼畢業於東京大學，在國際金融方面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證券權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HSBC (Nominees) Limited	27,418,500	28.79%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4,050,000	25.25%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24,050,000	25.25%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5,950,000	16.74%
香港慧林投資有限公司	4,430,000	4.65%
勁匯有限公司	3,122,000	3.28%
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548,000	0.58%

附註：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慧林投資有限公司、勁匯有限公司及Fair Oaks Development Limited 所持數目重覆。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投資管理協議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負責為本公司進行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孫寅先生、諸立力先生、張雲昆先生及張正銘先生均同時為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董事。李寅飛先生曾於年內出任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董事。

投資管理協議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最初為期五年，此後每次固定年期期滿後即自動續約三年，除非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發出通知，或任何時候因投資經理之嚴重過失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虧損而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方可終止其委任。

## 核數師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名稱執業，並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繼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寅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

##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致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31至50頁內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審核完竣。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能顯示真實而公正意見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呈報。

###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樣調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告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情況，貫徹地運用及有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並衡量該等財務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

## 綜合損益帳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營業額	2	7,294,666	6,912,927
不包括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	3	4,939,845	4,736,002
特殊項目	4	5,964,057	2,606,341
經營溢利		10,903,902	7,342,3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306	212,578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1,269,208	7,554,921
稅項	7	(155,977)	(63,105)
股東應佔溢利	8	11,113,231	7,491,816
股息	9	(5,714,400)	(5,714,400)
本年度保留溢利		5,398,831	1,777,416
每股盈利	10	0.117	0.07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商譽	11	1,274	1,3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8,514,621	19,455,324
合作企業	14	33,711,654	35,290,444
其他投資	15	11,849,343	13,637,212
流動資產淨值	16	41,314,338	32,051,994
資產淨值		105,391,230	100,436,339
資金來源：			
股本	17	9,524,000	9,524,000
儲備	18	95,867,230	90,912,339
股東資金		105,391,230	100,436,339
每股資產淨值		1.107	1.055

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批准第31至第50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  
諸立力

董事  
張雲昆



## 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87,051,985	75,334,344
其他投資	15	163,160	41,340
流動資產淨值	16	18,815,996	24,180,515
資產淨值		<u>106,031,141</u>	<u>99,556,199</u>
資金來源：			
股本	17	9,524,000	9,524,000
儲備	18	96,507,141	90,032,199
股東資金		<u>106,031,141</u>	<u>99,556,199</u>

董事  
諸立力

董事  
張雲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	(3,402,672)	(2,759,66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付股息		(6,190,600)	(4,762,000)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56,868	345,258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6,033,732)	(4,416,742)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455)	-
已付中國利得稅		(24,185)	-
		(42,640)	-
投資活動			
(墊支聯營公司) / 聯營公司之資本償還		(892,009)	250,000
注資於合作企業		(15,055,096)	(20,020,850)
合作企業已償還之資本		2,141,711	1,059,986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之款項		23,986,388	5,955,063
購入上市投資		(21,292,644)	(5,351,32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0	21,118,665	7,601,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10,007,015	(10,505,256)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增加 / (減少)		527,971	(17,681,6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6,943,609	44,625,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7,471,580	26,943,60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在編製有關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並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財務報告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而列入綜合損益帳。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計算時撇除。

#### 商譽

綜合帳項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指購買代價高出應佔之可分淨資產於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按直線法於有用經濟年期（不超過20年）內撥作資本及攤銷。負商譽乃指應佔可分淨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高出購買代價之差額，計入儲備內。

如出售附屬公司，則在計算出售之盈虧時，將該項業務所應佔而之前經已計入儲備之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計算在內。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超過 50%作為長期投資或其董事會之組成由本公司控制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除（如需要）永久減值準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帳。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除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包括參與業務及財務決策）有重要影響之公司。

綜合損益帳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年內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基準計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除（如需要）永久減值準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合作企業

合作企業乃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合營各方之權利義務經由合營合同加以限定者。根據合營合同條款，合營公司有責任派付固定回報，該固定回報包括經扣除投資成本後之收入部份。收入部份列作合營企業收入計入損益帳內。固定回報在某等情況下按市場息率加以調整。本集團在合營合同到期之時，無權分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 其他投資

其他旨在長期持有之非上市投資，或以成本值入帳，又或以投資經理按一般接納之估值原則及程序所真誠斷定之有關公平價值入帳。旨在長期持有之上市投資，乃以截至結算日為止之最後報價或市場買賣價予以估值。

其他投資之升值或減值如未實現，均於儲備中處理。估值之上升計入重估儲備；估值之下跌首先按個別基準與較早前之估值升幅對銷，然後自損益帳中扣除。如減值在之前已於損益帳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項盈餘則按照之前扣除之減值數額計入損益帳內。

### 收入之確認

來自合作企業之收入乃參照有關合營合同內所隱含之回報率予以確認入帳。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予以累計。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被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入帳。

###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之各項交易均按照交易日之 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概約 率換算為美元。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綜合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帳項如以美元以外貨幣結算者，概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而引起之盈虧概視作為匯兌平準儲備之變動處理。

### 稅項

稅項按年度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部份收入及支出項目因在稅務及帳目上採用不同會計期間而引致時間差距，如時差因素在稅務上影響有可能在可見將來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則在帳目中用負債法計算，並確認作遞延稅項。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自投資收取及應收取之下列款項：

	本集團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利息收入	2,913,363	3,890,417
來自合作企業之收入	4,282,351	1,746,632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1,179,17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8,952	96,707
	<u>7,294,666</u>	<u>6,912,927</u>

## 3. 不包括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不包括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攤銷商譽	91	91
核數師酬金	36,647	34,875
兌虧損（淨額）	3,743	4,076
投資經理管理費用	<u>1,922,540</u>	<u>1,739,725</u>

#### 4. 特殊項目

	本集團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01,565	1,328,230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2,623,886	1,490,089
上市投資重估虧損	(1,261,394)	(211,978)
非上市投資之減值準備	(2,000,000)	
	<u>5,964,057</u>	<u>2,606,341</u>

#### 5.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董事袍金		
— 執行	18,605	23,292
— 非執行	21,705	29,503
	<u>40,310</u>	<u>52,795</u>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
與表現有關之獎金	-	-
加入公司之獎金	-	-
	<u>-</u>	<u>-</u>

董事之酬金幅度如下：

	董事人數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零至100,000美元	<u>17</u>	<u>18</u>

## 6. 僱員酬金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六年首五名收取最高酬金之人士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載於上文附註5內。

## 7. 稅項

	本集團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稅項包括：		
本年度溢利		
香港	61,843	11,329
海外稅項	40,307	27,3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53,827	24,443
	<u>155,977</u>	<u>63,105</u>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一九九六年：16.5%）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在財務報告內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 8. 股東應佔溢利

在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11,113,231美元（一九九六年：7,491,816美元）中，共有12,191,882美元之溢利（一九九六年：7,160,299美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而154,611美元之派息後溢利（一九九六年：（157,123美元））則由聯營公司保留／（應佔）。

## 9. 股息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普通股：		
中期息，已付－每股0.015美元 (一九九六年：0.01美元)	1,428,600	952,400
末期息，擬派－每股0.045美元 (一九九六年：0.05美元)	4,285,800	4,762,000
	<u>5,714,400</u>	<u>5,714,400</u>

應派付之末期股息額乃按本財務報告獲通過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數計算。

##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11,113,231美元（一九九六年：7,491,816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5,240,000股（一九九六年：95,240,000股）計算。

## 11. 商譽

	本集團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成本值		
一月一日結餘	1,637	1,126,637
出售附屬公司	-	(1,125,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37</u>	<u>1,637</u>
累積攤銷		
一月一日結餘	272	150,181
年度攤銷	91	91
因出售而撥回	-	(15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63</u>	<u>272</u>
帳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274</u>	<u>1,365</u>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撇銷之款項）：		
非上市股份	10,066,349	10,066,350
附屬公司欠款	77,047,159	65,330,777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61,523)	(62,783)
	<u>87,051,985</u>	<u>75,334,344</u>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3。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46,663	3,479,375
聯營公司欠款	16,867,958	15,975,949
	20,514,621	19,455,324
減：投資之減值撥備	(2,000,000)	-
	<u>18,514,621</u>	<u>19,455,324</u>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佔註冊 資本之比例
時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	物業發展	22%
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物業發展	35%
招遠金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不適用	製造電子產品	30%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並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 14. 合作企業

	本集團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非上市投資 對合作企業之注資減已償還資本	<u>33,711,654</u>	<u>35,290,444</u>

## 14. 合作企業（續）

合作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合營期滿日期
濰坊銀鷺航空實業有限公司	機場建造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濰坊招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煙台華商電力有限公司	經營發電廠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承德萬利鋼管有限公司	鋼管生產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茂名通發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建設及經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龍寶大廈合營項目	物業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按成本值扣除撥備：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	643,906	2,051,096	141,000	16,300
於海外上市之股票	346,242	726,921	22,160	25,040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	10,859,195	10,859,195	-	-
	<u>11,849,343</u>	<u>13,637,212</u>	<u>163,160</u>	<u>41,340</u>
上市股票之市值	<u>990,148</u>	<u>2,778,017</u>	<u>163,160</u>	<u>41,340</u>

## 15. 其他投資（續）

本集團上市投資組合之詳情如下：

證券名稱	主要業務	成本值 美元	市值 美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製造皮革成衣	529,379	141,000	0.13
廣信企業有限公司*	進口及銷售雲石 及花崗岩產品	199,017	86,506	0.08
Guangdong Development Fund Ltd.	中國直接投資	24,256	22,160	0.02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H」股	經營廣州與深圳間 之鐵路	487,253	265,000	0.25
深圳重慶長安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B」股	製造小型汽車	238,889	160,800	0.15
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股	房地產開發	350,121	163,282	0.15

## 15. 其他投資（續）

證券名稱	主要業務	成本值 美元	市值 美元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
儀征化纖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生產及經銷聚酯切片及 三滌綸纖維	296,413	90,500	0.09
浙江滬杭甬高速 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收費公路開發及營運	93,327	60,900	0.06
		2,218,655	990,148	0.93

\*在香港上市之證券

## 16.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471,580	26,943,609	22,484,328	23,339,807
應收帳項及預付款項	18,949,723	10,565,133	1,399,173	6,263,910
退回稅款	-	-	-	652
	46,421,303	37,508,742	23,883,501	29,604,369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734,974	668,067	731,323	661,854
應付股息	4,285,800	4,762,000	4,285,800	4,762,000
稅項	86,191	26,681	50,382	-
	5,106,965	5,456,748	5,067,505	5,423,854
流動資產淨值	41,314,338	32,051,994	18,815,996	24,180,515

## 17. 股本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150,000,000股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95,240,000股	<u>9,524,000</u>	<u>9,524,000</u>

## 18. 儲備

	股份溢價 美元	投資重估 美元	匯兌平準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總額 美元
<b>本集團</b>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85,716,544	456,617	148,673	4,590,505	90,912,339
結餘					
重估收益減					
上市投資虧損	-	(456,617)	-	-	(456,617)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12,677	-	12,677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5,398,831	5,398,831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5,716,544</u>	<u>-</u>	<u>161,350</u>	<u>9,989,336</u>	<u>95,867,230</u>
<b>本公司</b>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85,716,544	2,540	-	4,313,115	90,032,199
結餘					
重估收益減					
上市投資虧損	-	(2,540)	-	-	(2,540)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6,477,482	6,477,482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5,716,544</u>	<u>-</u>	<u>-</u>	<u>10,790,597</u>	<u>96,507,141</u>

## 18. 儲備 (續)

上述所載已包括下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之份額：

	保留溢利 美元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09,435
本年度保留溢利	154,611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64,046</u>

本公司按照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0,790,597美元(一九九六年：4,313,115美元)。

## 19.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調節表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1,269,208	7,554,9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01,565)	(1,328,230)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2,623,886)	(1,490,089)
重估上市投資之未實現虧損	1,261,394	211,978
商譽攤銷	91	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65,306)	(212,578)
非上市投資之減值撥備	2,000,000	-
應收帳項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8,409,515)	(7,474,968)
應付帳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減少)	66,907	(20,792)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3,402,672)</u>	<u>(2,759,667)</u>

## 20. 出售附屬公司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出售資產之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399,306
於合作企業之權益	14,492,175	3,810,780
應收帳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925	88,557
商譽	-	975,000
	<u>14,517,100</u>	<u>6,273,643</u>
計入特殊項目之出售所得收益	6,601,565	1,328,230
出售所得之款項	<u>21,118,665</u>	<u>7,601,873</u>
支付方式：		
現金	<u>21,118,665</u>	<u>7,601,873</u>

## 21. 承擔

於結算日，財務報告中未撥備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告中撥備－ 向聯營公司注資尚未完成之資本開支	-	490,000

##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歸類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列方式。



## 2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CMCDI Zhaoy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CMCDI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實繳資本 10,000,000美元
Convoy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Foster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全環亞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股
Ryan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星群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股
Storey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Superton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2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Wea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Woodford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

\* 非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之公司。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撮要

以下為聯營公司合併資產與負債及合併業績之概要，乃根據該等公司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或經審核財報告編製而成。

### 合併資產與負債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固定資產	23,175,077	23,251,8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5,363,500	25,413,421
無形資產	544,941	535,346
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	41,131	3,259
流動資產淨值	9,215,841	5,465,687
貸款及墊款	(46,032,369)	(42,937,907)
	<u>12,308,121</u>	<u>11,731,620</u>
資產淨值	<u>12,308,121</u>	<u>11,731,620</u>
本集團應佔金額	<u>3,646,663</u>	<u>3,479,375</u>

### 合併業績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營業額	<u>31,683,522</u>	<u>22,081,002</u>
折舊	1,614,290	675,654
稅前溢利	1,277,122	755,949
本集團應佔稅前溢利	<u>365,306</u>	<u>212,578</u>

##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美元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五年 美元	一九九六年 美元	
營業額	4,956,482	7,269,831	6,912,927	7,294,666
不包括特殊項目之溢利	3,582,764	5,539,275	4,736,002	4,939,845
特殊項目	(452,625)	(411,009)	2,606,341	5,964,057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130,139	5,128,266	7,342,343	10,903,9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8,332	320,119	212,578	365,306
稅項	-	(31,286)	(63,105)	(155,977)
本年度溢利	3,548,471	5,417,099	7,491,816	11,113,231
以每股計				
每股盈利	0.037	0.057	0.079	0.117
每股股息	0.03	0.05	0.06	0.06
每股資產淨值	1.025	1.032	1.055	1.107
<b>資產與負債</b>				
總資產	101,094,687	102,776,407	105,893,087	110,498,195
總負債	3,504,118	4,498,459	5,456,748	5,106,965
股東資金	97,590,569	98,277,948	100,436,339	105,391,2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一號富麗華酒店三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定與否）：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上之部分數額 1,904,800美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19,048,000股之股款，該等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分派予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每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五股則獲發一股紅利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該等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無權享有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發行紅利股份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及

- (c)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紅利股份事宜辦理一切必需及適當之事項。」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A. 「動議：**
- (a) 在 (c) 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 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 (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依據第5項發行紅股後經擴大股本之 20%，惟根據 (i) 配售新股，(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上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ii) 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就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 (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b) 根據 (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依據第 5項發行紅股後經擴大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會可依據第6A項決議案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6B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其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依據第 5項發行紅股後經擴大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簡家宜

香港，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101室，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須經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四) 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款，此等一般授權如未能於一九九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予此等權力。
- (五) 就本通告第6A項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授權所需寄給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一併寄予股東。